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后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

<p>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p>

<p>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p>

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

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

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

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七）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  
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  
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  
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  
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

	<p>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



	董事会审查决定。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所涉事项，以及除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p>	<p>关联交易。</p> <p>（九）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资产抵（质）押事项；</p> <p>（十）决定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决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经营相关的如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p> <p>（十三）决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p> <p>（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p>
--	---

<p>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或细则等，将上述权限委托或部分委托总经理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p>	<p>删除</p>

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一年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涉及到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但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

事项进行决策。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到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单笔资产处置到达或超过三百万元的事项或同一资产处置累计金额到达或超过三百万元以后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

<p>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p> <p>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认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删除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晋升、奖励及辞退；</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经董事会授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 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